

南台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訊

| | |
|--------|--|
| 課程名稱 | 專題實務(一) |
| 課程編碼 | G0D05403 |
| 系所代碼 | 0G |
| 開課班級 | 四技資工延修 |
| 開課教師 | 李南逸 |
| 學分 | 1.0 |
| 時數 | 2 |
| 上課節次地點 | |
| 必選修 | 自選必修 |
| 課程概述 | 指導學生執行專題製作 |
| 課程目標 | 提升學生實作能力 |
| 課程大綱 | <p>1. 本系專題為兩學期零學分必修課程。開設學期為第三學年下學期與第四學年上學期，每學期之專題成績單獨評分。學生需須修滿兩學期之專題並及格，方視為專題通過。</p> <p>2. 專題成員組成方式： (一) 專題組別由學生自行分組，每組學生最多四人，由其中一人擔任組長，選定系內專任老師一人為指導老師。專題題目可由指導老師決定，亦可由學生提出經指導老師認可。 (二) 學生分組完成選定指導老師後，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後第 14 週內，由組長至系網下載「專題指導同意書」，並請指導老師簽核後，由組長送交系辦存查。未繳交「專題指導同意書」之學生無當學期之專題成績，請同學自行負責。</p> <p>3. 專題製作需在老師之指導下進行，進行方式與進度由指導老師掌控。學生不得以抄襲，外購或其他不符合學術規範之方式製作專題。若經檢舉，系內將組成小組調查。若查證屬實，將給予該組學生成績不及格，以及校規懲處。</p> <p>4. 成績評定與免口試規定： (一) 三年級下學期專題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分，組長於第 15 週內至系網頁下載「專題自評成績評分表」請指導老師評分簽名後，於第 17 週內親自送交系辦。 (二) 專題口試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舉行。若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得佳作以上名次，或得到校慶專題比賽前三名，或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，或於就學期間獲得兩張本系所認可之專業證照者(至少含一張乙級以上證照)，得在指導老師同意下不參加專題口試評審，由指導老師評定成績。如果學生的表現不理想，指導老師也可以給不及格的分數。 (三) 指導老師同意該組不參加專題口試成績，由組長於四上第 15 週內至系網</p> |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| <p>頁下載「專題自評成績評分表」給指導老師評分後，請指導老師第 17 週親自送評分表至系辦。</p> <p>5. 專題報告繳交：</p> <p>(一)評審完畢後，根據評審老師所給之意見製作專題報告書，報告書須由指導老師簽名認可。</p> <p>(二)專題報告書包含兩部份：書面報告(字形：中文為標楷體，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，大小：12 點)及光碟片。書面報告的內容包括摘要、簡介、系統架構、系統流程圖(或演算法)、各子系統介紹、實驗結果與結論。光碟片的內容包括書面報告的內容(須為 word 檔)，程式碼、參考文獻的內容，其它格式由該組指導老師訂定之。</p> <p>(三)專題報告書以組為單位所交之份數為系上一份，指導老師一份。</p> |
| 英文大綱 | |
| 教學方式 | |
| 評量方法 | |
| 指定用書 | |
| 參考書籍 | |
| 先修科目 | |
| 教學資源 | |
| 注意事項 | |
| 全程外語授課 | 0 |
| 授課語言 1 | 華語 |
| 授課語言 2 | |
| 輔導考照 1 | |
| 輔導考照 2 | |